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泽爱思"）、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泽升国际"）、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calar Limited ?irketi（以下简称"土耳其泽升"）及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泽爱思"），拟增加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及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进度、方式及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826.711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3,766.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6,018.2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74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24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7,085.45	127,085.45	106,028.32
2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70,000.00	70,000.00	51,719.7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7,085.45	247,085.45	207,748.09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1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6,028.32	15,096.92	14.24%
2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51,719.77	1,102.99	2.1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2,940.83	85.88%
合计		207,748.09	59,140.73	-

注：上表中"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三部分：①截至2025年10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计划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部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③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的款项。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贴近核心客户，有效提升交付效率与成本竞争力，强化供应链韧性，综合考虑墨西哥、土耳其的区位优势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友升"）	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土耳其泽升、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水电铝一体化片区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沈家沟村民委员会水电铝一体化片区；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 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7年9月	2027年12月31日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友升"）	江苏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土耳其泽升、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80号2、6、7、8、9、10、16号厂房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河东路80号2、6、7、8、9、10、16号厂房；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Organize Sanayi B?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lu/ Edirne,Turkey； 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7年3月	2027年12月31日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海南泽爱思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3）注册资本：28,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8号江东湾数字创意谷一期D区2层210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17.11	28,923.97
负债总额	18,038.99	14,800.96
净资产	19,778.12	14,123.01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	535.04
净利润	-64.89	-73.32

2、泽升国际

(1)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3) 注册资本：3,215.32万美元

(4) 注册地址：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5) 经营范围：境外原材料采购等境外业务管理

(6) 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7)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00.76	26,496.64
负债总额	1,095.63	3,498.16
净资产	36,605.12	22,998.48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5.10	8,758.27
净利润	7.88	115.08

3、土耳其泽升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 注册资本：150,000土耳其里拉

(4) 注册地址：M?THAT PA?A MAH. ORTAKAPI CAD. A BLOK NO: 24 MERKEZ / ED?RNE

(5)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业务聚焦于汽车产业链上游

(6) 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4、墨西哥泽爱思

(1) 公司类型：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1日

(3) 注册资本：25,648.35万墨西哥比索

(4) 注册地址：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i, S.L.P.

(5)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6) 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7)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7.43	15,796.50
负债总额	1,853.21	2,171.40
净资产	21,904.23	13,625.10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75	-
净利润	-570.56	-444.64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进度、方式及金额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确定并逐步实施。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结合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项目投向和投资规模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工程费用	104,001.22	102,926.61
1.1	建筑工程费	14,762.42	33,082.4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238.80	69,844.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67.16	10,625.65
3	预备费	3,248.05	3,248.05
4	铺底流动资金	13,069.02	10,285.15
合计		127,085.45	127,085.45

注1：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同意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增资或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调整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私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5,81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合伙企业设立后，鸿富私募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鸿富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7571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志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志春	750	75%
2	马骥	200	20%
3	孟国营	50	5%
	合计	1,000	100%

鸿富私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2815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鸿富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鸿富私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KEQK5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302室-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吴文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乌甯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义乌甯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5	87.50%
2	吴文光	63.75	6.375%
3	陈秀玲	61.25	6.125%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272027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B幢1201、1202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惠明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品、化纤、服装、机械设备、灯具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惠明	700	70.00%
2	王燕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袁贡娇，身份证号码：3411221991********

4、封逸民，身份证号码：3101071964********

5、杨宇伟，身份证号码：3202111977********

6、崔莹，身份证号码：2310271971********

7、王华明，身份证号码：3205201974********

8、徐修远，身份证号码：3206021988********

9、罗根达，身份证号码：3302261982********

10、章芸怡，身份证号码：6542231998********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5,81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北京东路118号紫城商务楼17层423室。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七）各投资人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的方式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1.29%	货币	无限责任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82%	货币	有限责任
3.	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21%	货币	有限责任
4.	袁贡娇	600	10.33%	货币	有限责任
5.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600	10.33%	货币	有限责任
6.	杨宇伟	500	8.61%	货币	有限责任
7.	封逸民	500	8.61%	货币	有限责任
8.	崔莹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9.	王华明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10.	徐修远	300	5.16%	货币	有限责任
11.	罗根达	100	1.72%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章芸怡	35	0.6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并开立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缴付。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书》，在约定的出资截止日前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

（八）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管理

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清偿债务及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本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

2、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以及Pre-IPO企业、有转板计划的拟挂牌或者挂牌企业、有明确被并购意向的企业。本合伙企业聚焦前沿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等新兴行业的优质标的，也关注有市场竞争力的成熟行业的头部标的。新兴行业由执行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管理人依据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加以认定。

3、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

（2）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获得不少于二票通过后方得执行：

（a）决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

（b）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方案；

（c）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d）决定转让、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

（e）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f）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管理费和合伙费用

1、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管理费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固定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到位后一次性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5%，固定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收取。该笔管理费收取后，在合伙企业后续的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

（十）业绩报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超过初始投资本金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一）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2）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

（b）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该项目的对应实缴出资金额后，将剩余可分配收入（如有）的80%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将剩余可分配收入（如有）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1）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

（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如有）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金额承担。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可以充分借助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公司对该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对该基金无控制权，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再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在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青岛云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2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7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76.0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10.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842.4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6,268.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2.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3,847.07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77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800.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2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2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730.00	1,440.01
2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40.00	37,498.87
3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876.07		18,810.24
4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白银分行	71.00		10,471.00
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11,900.00		41,400.00
6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75,842.45
合计			17,647.07	770.00	185,462.5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31.80	28,123.23
	负债总额	16,938.88	17,243.18
	资产净额	11,492.92	10,880.05
	营业收入	9,982.10	14,000.14
	净利润	447.44	282.11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03.33	50,471.55
	负债总额	52,848.39	42,016.59
	资产净额	8,654.94	8,454.96
	营业收入	201,954.36	698,225.56
	净利润	199.98	16.54

3.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832%；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持股4.678%；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9%。		
法定代表人	赵天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1566437762T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幸福路口金成大厦		
注册资本	2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054.15	539,009.89
	负债总额	102,084.51	86,904.36
	资产净额	435,969.64	452,105.52
	营业收入	267,576.21	320,995.41
	净利润	36,551.04	38,633.86

4.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资产净额	132,817.98	119,242.24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注：上述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876.07万元

担保对象：控股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900.00万元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8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96,268.21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3%。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9,620.12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05%；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6,648.09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5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	内容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亿越南盾（约合人民币15,78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49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2,173.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6年3月9日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53026000277），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镨赛"）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江苏镨赛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公司与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于2026年3月10日签署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2/2026），为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下称"越南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亿越南盾（约合人民币15,78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越南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6年3月1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62037），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佛山甬金"）申请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佛山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9月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15亿元，担保余额为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亿元，担保余额为35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并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次为佛山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江苏镨赛、越南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8	70.51	0	10,000	1.41	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5	46.24	3,000	5,000	0.71	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72	52.57	52,499	15,789	2.23	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 朱顺火持股3.6% 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 杨溢持股3.6% 沈宇龙持股3.0% 张伏兵持股1.2%		
法定代表人	杨美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29BRE8A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01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31.71	30,007.02
	负债总额	15,550.01	11,491.80
	资产净额	18,081.69	18,515.22
	营业收入	24,353.53	28,938.53
	净利润	-433.53	-874.51

2、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2% 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28%		
法定代表人	邵星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0日		
注册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32A、133A、135、136A号地块		
注册资本	110,000,000美元		
经营范围	加工不锈钢、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加工、制造不锈钢板、金属材料。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431.45	191,262.26
	负债总额	107,999.88	109,851.02
	资产净额	97,431.57	81,411.24
	营业收入	201,175.79	373,483.20
	净利润	2,058.12	20,945.40

3、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 佛山市拓普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4% 佛山市甬达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佛山市甬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7日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三路38号力源金属物流城H区2座3楼1号（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69.26	19,451.04
	负债总额	15,771.71	13,872.73
	资产净额	6,597.55	5,578.31
	营业收入	194,158.59	268,013.60
	净利润	1,019.24	443.02

注：根据公司与佛山市拓普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甬达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甬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约定，公司享有佛山甬金51%的股东会表决权，且佛山甬金三名董事中有两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可以控制佛山甬金。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53026000277）	《担保合同》（合同编号：02/2026）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62037）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佛山市甬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6,000亿越南盾（约合人民币15,789万元）	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公司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同意保证借款人及时、足额偿还所有信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产生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金、损害赔偿和其他财务义务……）。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在担保人签署本协议之前或之时或之后签署的、担保合同、贴现合同、与开立信用证有关的文件、其他信用合同及其后续修订（如有）...）文件。	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本担保合同有效期将持续至借款人履行完上述信用额度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债务责任为止，但不得晚于2027年6月30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镨赛、越南甬金、佛山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镨赛、越南甬金、佛山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江苏镨赛、越南甬金、佛山甬金少数股东已对相关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532,17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92,94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